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皖文明〔2021〕6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文明家庭 激励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文明委，省直机关文明委、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省国资委文明委，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安徽省文明家庭激励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1年9月18日

安徽省文明家庭激励与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安徽省文明家庭的榜样引领作用，巩固文明家庭创建成果，加强文明家庭动态管理，根据《全国文明家庭激励与管理办法》（文明委〔2020〕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示范带动

第一条 安徽省文明家庭是省文明委授予的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荣誉，是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带头践行者，具有广泛的感召力、影响力、引领力。

第二条 安徽省文明家庭应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表率，做学习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表率，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把爱家和爱国统一起来，把实现个人梦、家庭梦融入国家梦、民族梦之中，引领广大家庭形成正确的价值取向、秉持高尚的道德理念、追求健康的精神生

活。

第三条 安徽省文明家庭应自觉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坚持爱国守法、遵德守礼、平等和谐、敬业诚信、家教良好、家风淳朴、绿色节俭、热心公益的基本标准，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忠诚相爱、亲情陪伴、终身学习等现代家庭理念，带动广大家庭以德治家、以学兴家、文明立家、忠厚传家。

第四条 安徽省文明家庭应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带头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环境。自觉树立文明出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观赛、文明上网等意识，带头守法遵规，维护公共秩序。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做到勤俭节约、文明餐饮、适度消费，坚决抵制铺张浪费、天价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文明新风。

第五条 安徽省文明家庭应带头依法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积极参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组织的家庭教育、健康公益、亲子娱乐、邻里文化、体育健身、摄影书画、厨艺展示等活动，引导广大家庭走出“小”家、融入“大”家，增进邻里团结，融洽邻里关系，促进形成向上向善、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

第六条 安徽省文明家庭应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

动，带头参加拥军优属、慈善捐赠、义务劳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争做邻里守望、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等活动的带头人，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中，提升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

第七条 安徽省文明家庭应发挥家庭成员中党员干部和典型人物的表率作用，带头坚定理想信念、遵守法律法规、践行公序良俗，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增强社会责任，引领广大家庭见贤思齐、崇德向善。

第二章 礼遇关爱

第八条 各省辖市文明委和省直机关文明委、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省国资委文明委结合实际，邀请安徽省文明家庭参加重大节庆、晚会、宣传等活动，积极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参观游览、文化服务、道德信贷、医疗保健、公共交通和城市入户等方面出台礼遇措施，进一步树立德者受尊、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第九条 建立安徽省文明家庭走访慰问机制，采取登门看望、座谈交流和建立家庭数据库等方式，加大关爱力度，做到文明家庭出现重大喜事、难事、急事、病事和丧事等情况必联必访，进一步暖人心、聚民心、筑同心。

第十条 对文明家庭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因病致贫

家庭、遭遇重大意外事故家庭以及特殊困难家庭，给予及时关爱帮扶。倡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为文明家庭提供爱心扶助、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

第三章 学习宣传

第十一条 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优势，常态化设立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专栏专题，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互动访谈等形式，学习宣传安徽省文明家庭的先进事迹，教育引导人们自觉承担家庭责任、树立良好家风，营造崇尚、学习、争当文明家庭的浓厚氛围。

第十二条 注重做好融媒体文章，运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借助微博、微信、微视、微电影、手机 APP、公众号等平台，加大安徽省文明家庭宣传力度，围绕开展家庭教育、分享家庭故事、展示家庭风采等，丰富创新宣传内容和形式，吸引各类社会群体特别是广大青年踊跃参与，扩大家庭文明建设的覆盖面、参与度和影响力。

第十三条 以安徽省文明家庭的成员、事迹等为原型，运用报告文学、广播影视、戏剧曲艺、音乐动漫等形式，创作推出群众喜闻乐见、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文艺作品和文化产品，加强协调组织和扶持推广，讴歌先进、教育群众。

第十四条 组织开展安徽省文明家庭的家风家教家训宣传展示，开展家庭宣讲、报告会、学习体验、作品征集、知

识竞赛等群众性活动，制作刊播接地气、有新意、润心灵的家庭公益广告作品，弘扬家国情怀、传播家庭美德。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安徽省文明家庭每三年推选一届，实行逐级推荐、层级管理，严格审核、严格把关。每届期满后，须经省文明委复查确认后保留荣誉。

第十六条 各省辖市文明委和省直机关文明委、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省国资委文明委，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安徽省文明家庭联系机制，主动掌握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状况，适时更新家庭成员职业和生活等基本信息，定期征求公安、税务、计划生育、信用管理等部门意见。对于发生婚姻变化、成员增减等情况，要书面报省文明办备案。

第十七条 省文明办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作用，省妇联立足职能优势、积极担当作为，发挥好最美家庭、五好家庭蓄水池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推动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第十八条 家庭成员以安徽省文明家庭名义参加当地的社会活动、宣传活动、团体活动等，须由主办单位向当地文明办报告并获得批准。参加省级及以上活动和涉外的宣传交流事项，须经省辖市文明办或省直机关文明办、省委教育工

委文明办、省国资委文明办批准，并向省文明办报备。

第十九条 安徽省文明家庭出现《安徽省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所列负面清单情形的，由负责推荐的省辖市文明委和省直机关文明委、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省国资委文明委向省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省文明委核准后，撤销荣誉，收回牌匾证书。被撤销荣誉的，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激励政策，不得参加今后的各级文明家庭推选。

第二十条 加强安徽省文明家庭牌匾证书管理，牌匾证书由省文明办统一制作，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复制或作不正当用途。

第二十一条 各省辖市文明委和省直机关文明委、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省国资委文明委，每年年底前向省文明委提交贯彻落实本办法的书面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文明办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和相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文明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布之日起施行。

